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52/1
1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7年9月19日

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2/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核准。

同时也请你注意报告(A/52/250)第四节第40段和第五节第49段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有关部分。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赫纳迪·乌多文科(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项目62)。
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63)。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64)。
4.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65):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66)。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67)。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68)。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69)。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70)。
10.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71):

(大会决定应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1时注意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52/285)的有关各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小型武器;
 - (c) 军备的透明度;
 - (d)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区域裁军；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m) 核裁军；
 - (n)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o)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p)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72)：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7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74)。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75)。
1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76)。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7)。
1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78)。
1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79)。
1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80)。
20.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81)。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82)。
22.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项目83)。
